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 披露應收貨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552,800,000 股。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十八日各個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 0.24 港元計算，本公司之總市值約為 132,672,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 97,069,000 港元。

本公佈謹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及 17.17 條披露本集團一項應收貨款，該單項應收貨款額超過本公司總市值之 8%，亦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 97,069,000 港元之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及第 17.17 條規定，由於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給予某公司之墊款額超過總市值（定義見下文）之 8%，或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 97,069,000 港元之 8%，因此有責任予以披露。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552,800,000 股。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十八日各個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 0.24 港元計算，本公司之五日平均市值約為 132,672,000 港元（「總市值」）。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下應收本集團一名客戶之帳款（「應收貨款」）超過總市值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之 8%：

佔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總值%

客戶	欠本集團款額 (港元)	佔總市值%	佔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總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	16,330,056	12.3%	16.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為本集團客戶之一，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應收貨款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環保署提供及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於合資格柴油貨車上而產生，並無抵押且免息。一直以來，環保署均按照與本集團所簽訂合約內訂明的付款方式向本集團支付購貨貨款(即環保署需要支付(i)本集團於提供安裝證明後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80%；(ii)另外發票金額的10%於三個月後支付；(iii)如合資格柴油貨車車主於完成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日起計60個月內沒有提出投訴，將可收取餘下10%的發票金額)。

如果引致須披露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所規定的有關要求作出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主席)

包國平博士

Shah Tahir Hussai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Takeuchi Yutaka先生

倪軍教授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包國平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